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昌吉州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昌吉市2025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中医药传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湿热敷(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4人,营业收入为1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医体质辨识仪(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3326.9万元,资产总额为446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针灸推拿治疗床(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瀚海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昌吉州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昌吉市2025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中医药传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XYTDZB-2026GK129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好博全系列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4人，营业收入为1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昌吉州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昌吉市2025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中医药传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标项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体质辨识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3326.90万元，资产总额为446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①）的（项目名称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行业；
制造商为（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